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关联董事胡敏先生、刘文娟女士、李照球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成员7名，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登载于2026年4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